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現時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溢利2.0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介乎270百萬港元至290百萬港元。股東應佔預期虧損反映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市況欠佳，並影響我們全球的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商品價格，導致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5.9%下降至約5.4%。於五月直至第二季度末，由於歐洲封鎖措施逐漸放寬，業務開始復甦。因廢舊電機拆解業務已轉移至南亞／東南亞，引致大中華區的部分機器及設備日後不大可能貢獻可觀溢利，故此預期虧損亦包括該等機器及設備減值開支約56.0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及審閱。上述資料或會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下旬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先生（主席）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錢麗萍女士
高瑞強先生